

乡宁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为了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一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单位指派专人配合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工作机制，并指定办公室专人落实。做到了领导、股室、人员三到位，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放在同等地位，纳入考核内容。严格落实政务信息报送制度，每周上报县政府办反映水利系统特色和亮点工作的政务信息 1 条，及时报送水利成效和工作情况，每月上报市水利局信息中心政务信息 1 条。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水行政监管事项公开。2023年，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对所有水行政监管事项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聚焦政策解读，精准回应关切

持续做好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未收到反映问题。按时高效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3年共办理人大建议3条，代表对答复均非常满意。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常态化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和指导，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和答复效率。要求办理人员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公开答复意见书需由局法治室审核签字后方可公示。2023年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件。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政策解读质量等有待提高。2024年，我局将紧扣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围绕省市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在日常工作中，多请示、多学习、多对接、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范，进一步完善局内政务公开机制。

二是优化政策解读。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

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运用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三是规范信息办理。按照政府信息办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按要求办理政务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提高信息办理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23日

